|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附件3  **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106年7月22日 | | | | | | | |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0:20 | 預備 | 牙醫師(二)  12:35 | 預備 | 14:35 | 預備 | 16:00 | 預備 | 17:25 |
|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12:50 |
| 考  試 | 09:00  │  10:00 | 考  試 | 10:25  │  11:25 | 考  試 | 12:55  │  13:55 | 考  試 | 14:40  │  15:40 | 考  試 | 16:05  │  17:05 | 考  試 | 17:30  │  18:30 |
| 303 | 牙醫師（一） |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 |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 |  | |  | |  | |  | |
| 304 | 牙醫師（二） |  | |  | |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贗復學、局部贗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
| 308 | 醫事  檢驗師 | 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學 | | 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學 | | 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 | 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 | 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 | 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職能 | |
| 311 | 物 理治療師 | 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 | 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 | 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 |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治 | |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治 | | 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治 | |
| 附  註 | 一、牙醫師（一）、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考試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12時35分至12時55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月25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六、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 | | | | | | | | | | |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及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附件3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106年7月23日 | | | | | | | |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0:2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藥師(二)  14:20 | 預備 | 16:00 | 預備 | 17:25 |
| 除藥師(二) 外，各類科  14:35 |
| 考  試 | 09:00  │  10:00 | 考  試 | 10:25  │  11:25 | 考  試 | 12:55  │  13:55 | 考  試 | 14:40  │  15:40 | 考  試 | 16:05  │  17:05 | 考  試 | 17:30  │  18:30 |
| 305 | 藥師  （一） | 藥理學與藥物化學 | |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 |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 |  | |  | |  | |
| 306 | 藥師  （二） |  | |  | |  | | 調劑學與臨床藥學治治 | | 藥物治療學 | | 藥事行政與法規職能治 | |
| 307 | 藥師 | 藥理學與藥物化學治治 | |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 |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 | 調劑學與臨床藥學治治 | | 藥物治療學 | | 藥事行政與法規職能治 | |
| 310 | 助產師 | 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 |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 | 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 | 助產學(一)  (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 | 助產學(二)  (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 |  | |
| 312 | 職能  治療師 | 解剖學與生理學職能治 | | 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 |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學 | |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學 | | 小兒職能治療學職能治 | | 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 |
| 313 | 呼吸  治療師 | 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 | 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 |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學 | |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學學 | | 重症呼吸治療學職能治 | | 呼吸疾病學 | |
| 314 | 獸醫師 | 獸醫病理學 | | 獸醫藥理學 | | 獸醫實驗診斷學職能治 | | 獸醫普通疾病學職能治 | | 獸醫傳染病學職能治治 | | 獸醫公共衛生學職能治 | |
| 附  註 | 一、藥師(一)、藥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2時20分至2時40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月25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六、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日期 | | 106年7月24日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 考試時間  類科  及編號 |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2:55  │  14:55 | | 301 | 醫師(一) |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 |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 | | 附 註 | 一、醫師(一)考試於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醫學（一）」、「醫學（二）」2科目之試題各為100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月25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六、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106年7月24日 | | | | | | | |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0:2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5 | 預備 | 16:00 | 預備 | 17:25 |
| 考  試 | 09:00  │  10:00 | 考  試 | 10:25  │  11:25 | 考  試 | 12:55  │  13:55 | 考  試 | 14:40  │  15:40 | 考  試 | 16:05  │  17:05 | 考  試 | 17:30  │  18:30 |
| 309 | 醫事  放射師 |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 |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 | 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 |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 | 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 | 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治治治 | |
| 附  註 | 一、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四、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月25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五、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 | | | | | | | | | | |